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30樓之7  
(遠雄U-TOWN C棟)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7

## 附 件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	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4
【附件四】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八】	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1

## 附 錄

【附錄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50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30 樓之 7(遠雄 U-TOWN C 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申請股票上櫃案。
- (四)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五)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0,595,746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1.5%董事酬勞1,508,936元及提撥約3%員工酬勞3,017,871元，並以現金分配之。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年度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常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1,265,566 元，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
- (二) 擬自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1,265,566 元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3 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112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1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 (三)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4 頁(附件四)。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9 頁(附件六)。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股票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登錄興櫃，為吸引優秀人才及永續發展經營目標，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時程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之承銷作業，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與承銷商洽談後，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 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股數供員工認購，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 (三)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調整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3 頁(附件八)。

(二) 發行要點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共計 20,0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 35 元。

(2) 既得條件：

a. 指標 A

【既得時點】：員工自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

A.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之日，依據績效管理辦法之規定，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等第達優(含)以上之員工，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B.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之日，依據績效管理辦法之規定，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等第達優(含)以上之員工，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80%。

C.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之日，依據績效管理辦法之規定，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等第達優(含)以上之員工，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100%。

b. 指標 B

【獲配對象】：本辦法有效期間內，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確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

【既得時點】：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該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既得其獲配股之 10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票。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依本辦法辦理。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獲配股數，其擬定之分配標準包含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轉呈董事會核准，惟兼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長期留任，激勵員工為公司服務之意願，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 114 年 3 月 4 日興櫃之成交均價 57.68 元估算，預估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45,360 仟元。假設於 114 年 11 月給與，則 114 至 117 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2,268 仟元、24,948 仟元、12,474 仟元及 5,670 仟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77,840 仟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計算，對 114 年至 117 年度每股盈餘可能影響分別約為 0.03 元、0.32 元、0.16 元及 0.07 元，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一) 113年度營運計劃實施及研發成果

本公司為落實「長期穩定、創新研發、國際品牌」之永續發展方針及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公司營運依三大經營方針規畫執行，各項研發專案依階段性目標進行與精進，其主要營業成果分述說明如下：

#### 1. 創造營收方面

本公司創造營收現有產品主要分為：**①**硬組織重建產品、**②**軟組織重建產品、**③**生技醫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以及**④**其他產品等四大類。其中，**①**硬組織重建產品，包含骨形者<sup>®</sup>( $\alpha$ -Former)骨替代物、戴立美<sup>®</sup>(SmileAlign)透明矯正系統、口腔醫材客製化服務、"美敦力"鈦密斯(TiMesh)顱骨固定系統客製化服務等第一/二類醫療器材；**②**軟組織重建產品，包含 EZ-Former series 生物水膠、旺您髮(OMNIHAIR) 毛囊精華液、艾朵美(ExoMate)/旺您髮(OMNIHAIR-EX)細胞培養液、ExoLens 隱形眼鏡；**③**生技醫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包含 G-BeBite 人工牙根植體系統、G-Dredg 心血管支架系統、 $\beta$ -TCP 骨填補材、外泌體製劑等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①**硬組織重建產品方面，"美敦力"鈦密斯(TiMesh)顱骨固定系統客製化服務每年替公司帶來市場份額的穩定營收；公司自行研發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產品「骨形者( $\alpha$ -Former)骨替代物」持續布局國內各大醫療院所之院內採購，本產品於113年5月1日通過我國健保特殊材料品項(健保給付代碼)，現正進行產品經銷商招募評估作業。國際合作布局預計將公司「骨形者( $\alpha$ -Former)骨替代物」技術授權予美國客戶，結合本公司 EZ-Former series 生物水膠及美國客戶自有 CPO 磷酸鈣鹽類骨粉，於美國醫療器材廠製造創新骨填補材，建立粉末狀、顆粒狀、膜狀、片狀、柱狀、塊狀等產品規格，應用於牙科、骨科、神經外科以及耳鼻喉科等骨缺損重建適應症，該客戶於113年度已向本公司採購 $\alpha$ -Former 及 EZ-Former series 原料作為新產品開發用，後續將持續配合。

**②**軟組織重建產品方面，本公司與永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鼎」)於113年6月簽立「培養人類角膜緣細胞之方法」專屬授權契約，雙方合作共同開發 LSC 外泌體應用於醫療器材、新藥、保養品等各式產品，契約總值500萬美元(約新台幣1.64億元)，今年度已交付部分階段性授權文件；並藉由本公司幹細

胞技術平台承接委託製造合約，本公司製備間質細胞上清液做為原料交予客戶應用於醫療器材產品開發。另外，本公司「奈米表面功能化交鏈技術」可接枝塗覆活性因子，初期將應用於製造高保濕/高含水隱形眼鏡產品(學齡後及成人適用)，並於 113 年 11 月與中國客戶簽立「ExoLens 隱形眼鏡產品」經銷契約，114 年度預計新增兒童角膜塑型隱形眼鏡(學齡前兒童適用)規格，將本公司 ExoLens 隱形眼鏡產品銷往中國市場。

③生技醫藥 CDMO 方面，本公司於 111 年度即承接「G-BeBite 人工牙根植體系統」以及「G-Dredg 心血管支架系統」開發案，至產品向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為止；113 年度起承接「臍帶源/毛囊源外泌體」製劑委託製造、「Osteofill Gel」產品開發。

## 2. 研發成果/產品方面

「軟組織重建技術」之 ReFollicle 毛囊重建再生技術專案(DGRB02)於 109 年度取得衛福部雙和醫院核可執行臨床試驗計畫，編號：N202012035，計畫名稱：幹細胞體外培養技術開發-毛囊與皮膚檢體採集，截至 113 年度為止已採集 79 人次毛囊與皮膚檢體做為專案研發使用，同年度提出計畫變更與展延，增加神經外科門診作為收案地點，預計於 114 年度收集到 200 人次之檢體數。透過該臨床案有效取得毛囊與皮膚檢體做為人源毛囊外泌體生物製劑研發使用，包含「毛囊間質幹細胞純化外泌體」於抗脫髮小分子藥開發(研發代號 EXH-101)，並已建立該人源外泌體純化技術與特徵分析，並於 113 年完成第一階段體外細胞功效驗證與二批動物雄性禿毛髮生長試驗，經委託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完成小鼠雄性禿動物試驗模組第一次功效驗證測試取得初步有效劑量分佈結果，預計將於 114 年展開臨床前劑量毒理及藥理分佈等 GLP 動物試驗。並持續完成第二階段建置外泌體批次量產安定性試驗及架儲測試與生產品質文件建置。因應台灣 113 年 3 月新開放外泌體可作為妝品原料，EXH-101 原料可衍生做美妝保養品之添加功效成分，有效提供抗老化之功效，並已於 113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個人護理產品理事會(PCPC)核發國際化妝品成分命名(INCI)為“Human Dermal Fibroblast Stem Cell Exosomes”(ID: 39473)，並於 114 年 1 月遞交 TFDA 申請專案販售許可，作為擴大後續外泌體衍生一般消費性化妝品產品開發之策略佈局。目前已於 113 年度在衛福部雙和醫院皮膚科申請臨床功效性試驗計畫，IRB 計畫編號：N202406049，計畫名稱：OMNIHAIR 養護髮系列產品-臨床應用試驗，於 113 年底開始收案，目前已收 9 位受試者，預計在 114 年第一季達到 45 位收案人數。並於第四季成功推動前期所開發之“固頭毛養護髮噴霧精華”/“洗頭毛養護髮洗髮露”經銷模式，此

外經市場需求評估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衍生之賦黑產品(黑爾美喚黑精華噴霧)之開發，預計將於 114 年 4 月上市。

「軟組織重建技術」之 Recornea 體外角膜上皮重建技術(DGRB01)專案 (該案於 107 年 1 月取得經濟部核可作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認列公司)持續於角膜細胞技術暨眼部相關適應症產品開發投入深度研究，累積擁有該領域細胞治療與外泌體等專門技術與技術資料，已於 113 年 6 月授權永鼎簽屬本公司角膜緣細胞培養技術之研究報告以及開發中角膜緣細胞外泌體之技術。透過授權案讓雙方持續共同合作開發以人類角膜緣細胞(LSC)暨相關專門生物製劑製造技術衍生之相關醫藥(材)產品。目前本公司已對永鼎交付合約中里程碑列表中(第 1-1 項)醫學中心臨床檢體收集案申請文件與(第 1-2 項)角膜緣檢體細胞分離技術 SOP 文件。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交付(第 1-3 項) LSC 細胞分析鑑定報告、(第 2-1 項) LSC 細胞擴增 SOP 文件、(第 2-2 項) LSC 凍存 SOP 文件。於(第 1-1 項)中已與衛福部雙和醫院簽屬臨床產學合約，計畫(案號: N202407076)名稱“外泌體臨床應用技術開發-角膜檢體收集”於 113 年 8 月開始執行目前已取得 7 件角膜檢體，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取得共計 20 件人類角膜檢體作為開發角膜緣外泌體之穩定來源及細胞庫建立。

「硬組織重建醫材」之  $\alpha$ -Former 骨填補材產品於 111 年度申請萬芳醫院臨床試驗計畫，編號：N202204036，計畫名稱：比較不同人工骨替代物處理方式於脊椎椎體融合術之應用，截至 112 年度為止已在萬芳醫院神經外科部門完成 22 人次脊椎椎體融合手術收案。預計於 114 年提出新 IIT 臨床試驗案，進行外泌體與  $\alpha$ -Former 骨填補材混合後應用於椎體融合手術。

### 3. 學術成果方面

學術成果部份，113 年度共計 3 篇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 4. 專利布局方面

有關於硬組織重建產品、軟組織重建產品、列印技術/系統等之全球專利布局部分，113 年度於硬組織醫材新增 1 項發明專利核准(I794846B/磷酸鈣核殼結構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口腔保健用組合物)。軟組織醫材布局方面，新增 3 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核准(❶TWI846416/細胞外基質組合物的製造方法、❷TWI863351 利用促細胞生長膠體三維培養細胞的方法、使用該方法量產高濃度的胞外組合物的方法及使用其獲得的胞外組合物、❸TWI864306 間質幹細胞培養物及其製備方法)，並持續進行既有專利維護。以上共計累積取得 25 項專利，包含列印技術/系統、硬組織重建醫材、軟組織重建產品/技術，本公司專利布局策略均採取台灣獲得優

先權接續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等多國專利，逐步完成全球化專利布局之完整架構。

綜合整合各項產品與技術研發成果，透過積極參與國內外策略聯盟之合作開發，並將創新成果發表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以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未來發展規劃將著重深化再生醫療與創新複合型醫療器材領域之應用層面，同步建立多元技術移轉商業化機制，藉由專利授權與產學合作模式，有效轉化研發成果為企業實質經濟效益，進而建構醫療科技產業之競爭優勢。具體面將透過下列策略性作為：  
**①**強化跨領域產學研合作網絡，推動技術規格國際標準化；**②**建立醫療器材與再生醫療臨床驗證平台，加速產品商品化進程；**③**完善智慧財產管理體系，提升技術移轉附加價值。此多維度發展架構有助於實現研發成果最大化效益，同時促進產業技術升級與國際市場接軌。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結算至 113 年查定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701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 57,951 仟元增加 149,652 仟元，相關損益及相關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營業收入	265,686	20,633	245,053
營業成本	(91,175)	(15,359)	(75,816)
營業毛利	174,511	5,274	169,237
營業費用	(86,019)	(68,127)	(17,892)
營業利益(損失)	88,492	(62,853)	151,3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7	3,938	3,639
稅前淨利(損)	96,069	(58,915)	154,9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68)	964	(5,332)
本期淨利(損)	91,701	(57,951)	149,652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65,686
	營業毛利	174,511
	利息收入	6,185
	利息支出	116
	本期淨利(損)	91,7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0%
	純益率(%)	34.51%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1.33

## (四)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43,274	38,595
營業收入	265,686	20,63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6.29%	187.06%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玄哲

劉玄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 年 4 月 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6 月 5 日 / 1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li> <li>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li> </ul> <p>(2)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於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沈協聰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6.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54 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16.4 元 ~ 20.54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5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12.85%。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支用總額 (截至 114.3.31)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65,000 仟元	165,000 仟元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15 號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鼎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鼎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委託開發及製造收入之正確性及主要醫療器材銷貨收入對象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鼎公司民國 113 年度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委託開發及製造收入及醫療器材銷貨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5,993 仟元及新台幣 144,720 仟元。委託開發及製造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醫療器材銷貨收入因本年度新增重要客戶銷售隱形眼鏡及外泌體相關產品，上列之收入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其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查核，故本會計師將委託開發及製造收入之正確性及主要醫療器材銷貨收入對象之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委託開發及製造收入符合隨時間逐步認列規定。
2. 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衡量委託開發及製造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使用方法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3. 檢視主要醫療器材銷貨收入對象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4. 取得主要醫療器材銷貨對象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存在性。

##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專利權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評估減損評估涉及重要會計估計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八)。

三鼎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184 仟元及新台幣 3,445 仟元。三鼎公司係生技及醫材相關產品研發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產品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產品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前揭專利及專門技術金額重大，且執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採使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評估過程使用的各種假設有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屬於重大估計事項，因而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無形資產評估之流程並取得其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鼎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121	6	\$ 21,81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647,742	63	144,200	4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1,62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6	-	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4,373	11	1,3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1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07	-	4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4	-	95	-
130X 存貨	六(四)	7,044	1	3,595	1
1410 預付款項		2,337	-	4,11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835,812</b>	<b>81</b>	<b>175,666</b>	<b>54</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257	1	3,4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4,511	8	9,69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7,785	8	102,285	3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8,556	2	16,271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646	-	16,773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01,755</b>	<b>19</b>	<b>148,482</b>	<b>46</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037,567</b>	<b>100</b>	<b>\$ 324,148</b>	<b>100</b>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6,628	1	\$ 7,307	2		
2170 應付帳款		16,083	1	3,3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294	2	9,2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999	1	6,29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5	-	32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2,459</u>	<u>5</u>	<u>26,494</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653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765	7	4,0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0,418</u>	<u>8</u>	<u>4,18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2,877</u>	<u>13</u>	<u>30,681</u>	<u>9</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400	75	568,090	175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4,589	3	1,216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1,701	9	(275,839)	(85)		
3XXX <b>權益總計</b>		<u>904,690</u>	<u>87</u>	<u>293,467</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37,567</u>	<u>100</u>	<u>\$ 324,14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雲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65,686	100	\$ 20,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91,175)	( 34)	( 15,359)	(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511	66	5,274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3,596)	( 9)	( 18,518)	( 90)
6200 管理費用		( 18,939)	( 7)	( 11,014)	(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274)	( 17)	( 38,595)	( 18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1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6,019)	( 33)	( 68,127)	( 3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492	33	( 62,853)	( 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85	2	2,244	11
7010 其他收入		365	-	1,85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43	1	16	-
7050 財務成本		( 116)	-	( 17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77	3	3,938	1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6,069	36	( 58,915)	( 28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 4,368)	( 1)	964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701	35	( \$ 57,951)	( 2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701	35	( \$ 57,951)	( 28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淨額		\$ 1.33	( \$ 1.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淨額		\$ 1.30	( \$ 1.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雲





三鼎生  
物科  
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合計
		普通股	股	股	本發行	溢價	員工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400		\$ 991		\$ 1,092		(\$ 218,879)	\$ 340,604
本期淨損		-		-		-		(-\$ 57,951)	(-\$ 57,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951)	(\$ 57,95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八)	-		-		-		-	1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10,690		633		633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991)		-		-	10,6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090		\$ 633		\$ 583		(\$ 275,839)	\$ 293,467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090		\$ 633		\$ 583		(\$ 275,839)	\$ 293,467
本期淨利		-		-		-		91,701	91,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701	91,70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00,000		307,372		2,372		-	505,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八)	-		-		4,212		-	4,2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10,310		619		619		-	10,31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275,839)		-		275,839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400		\$ 32,785		\$ 1,804		\$ 91,701	\$ 904,6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 物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6,069	(\$ 58,915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7,165	8,090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4,670	14,8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0	-
利息費用		116
利息收入	( 6,185 )	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八) 4,212	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1 )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 6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621 )	-
應收票據淨額	( 27 ) ( 5 )	
應收帳款淨額	( 113,272 ) ( 25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517 )	-
其他應收款	( 1,205 ) ( 134 )	
存貨	( 3,449 ) ( 225 )	
預付款項	1,782 ( 1,4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679 )	5,086
應付帳款	12,752	1,107
其他應付款	7,703	845
其他流動負債	126 ( 68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783 ( 33,669 )	
收取之利息	5,074	2,214
支付之利息	( 116 ) ( 176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89 ) ( 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52 ( 31,614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53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88	48,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六(五) - (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4,742 ) ( 7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價款	六(二十一) 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86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7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94,495 )	33,5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5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6,057 ) ( 6,374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05,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0,310	10,6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148	4,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305	6,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16	15,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21	\$ 21,8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275,205,790 )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5,205,790
113 年 11 月 28 日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1,701,25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 9,170,126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2,531,132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3 元)註	( 41,265,566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1,265,566

註：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7,840,000 股為計算現金股利分配基礎。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1.	<p>目的  <u>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u>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訂。
2. 1.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4. 2.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 <u>已</u> 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 <u>以</u> 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4. 2.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 <u>除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外，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u>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4. 8.	<p>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第<u>9.2</u>條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者，審查程序由董事長核決。</p>	<p>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u>第八條(二)</u>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者，審查程序由董事長核決。</p>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p><b>5. 還款</b>  <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u>  <b>5.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b></p>	<p><b>5. 還款</b>  <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u>  <b>5.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b></p>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刪除第5條。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u>5.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u>	
5.	<u>5. 展期</u>	<u>6. 展期</u>	調整條次。
6.	<u>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u>6.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 <u>6.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依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 <u>6.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u>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u>7.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 <u>7.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依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 <u>7.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調整條次。
7.	<u>7. 本公司款項如有下列情形：</u> <u>7. 1. 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u> <u>7. 2.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u> <u>7. 2.1. 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u> <u>7. 2.2. 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u> <u>7. 2.3. 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u> <u>7. 3. 前二項款項金額加總，單一對象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或不分對象彙總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應至少每季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增訂第7條。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7.4. 前項經董事會核議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之款項，應比照第2條規定計入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依第11條規定公告申報。如因計入上開款項致超過資金可貸與限額者，依第9.4條規定辦理。</u></p>		
9.	<p>9.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2.2.3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9.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9.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二條(二)之3</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9.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訂。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監察人</u> 。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訂。
11.	資訊公開	<u>公開發行後之</u> 資訊公開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13.	13.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u>送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監</u>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13.2. 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13.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13.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1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13.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13.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13.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13.6.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本作業程序 9.3 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作業程序 9.4 之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13.7.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所稱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p>	
14.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p>	增加修訂日期。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配合金管證 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修訂。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 <u>十至五十</u> 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 <u>至少</u> 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配合營運需 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4日。	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	增列修訂日期。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長期留任，激勵員工為公司服務之意願，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俾能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獲配股數，其擬定之分配標準包含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轉呈董事會核准，惟兼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發行總數：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

####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為新台幣 35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票。
- (三)既得條件：

##### (1) 指標 A

【既得時點】：員工自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

- A.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之日，依據績效管理辦法之規定，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等第達優(含)以上之員工，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B.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之日，依據績效管理辦法之規定，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等第達優(含)以上之員工，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80%。

C.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之日，依據績效管理辦法之規定，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等第達優(含)以上之員工，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數之100%。

(2) 指標 B

【獲配對象】：本辦法有效期間內，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確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

【既得時點】：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該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既得其獲配股之100%。

(四)員工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自願/退休/資遣/解僱)：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指標 A：留職停薪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覆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指標 B：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5)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6)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8)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員工於併購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利益基準日前一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9)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契約書之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者，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東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因依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四) 股票信託保管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獲配之股票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信託保管契約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及終止等事宜。

七、簽約及保密：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八、稅賦：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九、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 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3.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屬短期融通資金者，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3.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3.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4. 審查程序

##### 4.1. 申請程序

4.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4.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4.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1.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1.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2. 徵信調查
    - 4.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4.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4.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4.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4.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4.4. 簽約對保
    - 4.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4.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4.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4.6. 保險
    - 4.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4.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4.7. 摳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4.8.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第八條(二)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者，審查程序由董事長核決。

#### 5.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5.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6.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屬短期融通資金者，貸與期限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後不得辦理展期。

#### 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8.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9.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二)之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9.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9.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9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 9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11. 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
    - 11.1.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1.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1.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 實施與修訂
    - 13.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3.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13.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3.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3.6.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本作業程序 9.3 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作業程序 9.4 之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13.7.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所稱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14.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3.2.1.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6.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6.9.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6.9.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 9.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8.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 3.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8.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9.

9.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9.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9.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6. 7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9.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1. 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11.1~11.5 規定。

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3.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6.7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5.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1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16. 對外公告及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9. 股東會斷訊及數位落差之處理

- 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19.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19.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19.4. 依 19.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19.5. 依 19.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19.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19.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19.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19.8. 本公司依 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19.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19.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1.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3D GLOBAL BIOTECH INC.」。
-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7、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9、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0、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11、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2、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16、CG01010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17、CQ01010模具製造業。
  - 18、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19、F103010飼料批發業。
  - 20、F106060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21、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22、F107050肥料批發業。
  - 23、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4、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25、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26、F108021西藥批發業。
  - 27、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28、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29、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30、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31、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33、F207050肥料零售業。
  - 34、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35、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36、F208021西藥零售業。
  - 37、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38、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39、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 40、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41、F401010國際貿易業。
- 42、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43、I103060管理顧問業。
- 44、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45、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46、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47、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48、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4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普通股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2月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8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6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8,4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7,84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法定成數(註)：6,227,2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4 月 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歐耿良	7,434,000	9.55%
董事	陳明賢	563,614	0.72%
董事	李旭東	100,000	0.13%
獨立董事	劉玄哲	0	0%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0%
獨立董事	蔡秉諺	0	0%
獨立董事	沈子喬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097,614	10.40%

註 1：本公司設有 4 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